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有關證券的邀請的一部分或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或向發佈、刊發或派發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FAME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

名堡企業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聯合公告

- (1) 計劃生效日期；
- (2) 撤銷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市地位的日期；
- (3) 根據計劃寄發支票；
- (4) 購股權建議成為無條件；及
- (5) 購股權建議將持續開放可供接納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a)名堡企業有限公司(「**要約人**」)與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ii)建議撤銷上市地位；(b)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c)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計劃(「**批准公告**」)。除本聯合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及批准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計劃生效日期

誠如批准公告所載，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舉行的法院聆訊上，大法院在並無提出修訂的情況下批准計劃。

大法院批准計劃的命令文本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中「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列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計劃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起撤銷。

根據計劃寄發支票

有關註銷價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香港時間))內向計劃股東發出。

如遇「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警告：

- (a) 於中午十二時正在香港生效，但於以平郵方式寄發註銷價的支票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該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或

- (b) 於以平郵方式寄發註銷價的支票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生效，則該日期將更改為於下一個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將無任何有關警告或情況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

購股權建議成為無條件

誠如計劃文件及批准公告所載，購股權建議需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誠如上文所載，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因此，購股權建議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購股權建議將持續開放可供接納及預期時間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5.3條，購股權建議須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至少14日內仍持續開放可供接納。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出現變動。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另行發佈公告。所有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惟提述生效日期為開曼群島相關日期及時間除外。僅供參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3小時。

公佈(1)生效日期；

(2)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3)購股權建議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4)購股權建議將持續開放可供接納..... 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 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向計劃股東寄發註銷價的

付款支票的最後日期(附註1及2).....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
或之前

購股權建議截止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於購股權建議截止日期接納購股權建議

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購股權建議截止日期在聯交所及

本公司網站公佈購股權建議的結果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向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購股權註銷價的

付款支票的最後日期(附註1及2)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其購股權行使通知書

的最後日期(附註3)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附註：

1. 有關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的支票的寄發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上文「根據計劃寄發支票」。

就根據購股權建議接納支付購股權註銷價的支票將在不遲於購股權建議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或開立，並(倘以支票形式支付)將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購股權持有人通知本集團的有關最新地址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

2. 倘香港政府宣佈「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

(a) 於中午十二時正在香港生效，但於以平郵方式寄發建議及購股權建議項下應付款項的支票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該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b) 於以平郵方式寄發建議及購股權建議項下應付款項的支票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生效，則該日期將更改為於下一個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將無任何有關警告或情況生效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

3.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內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名堡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李繼邦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李繼邦先生、吳儉源先生、黃式雄先生及譚錦方先生。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代聯先生(聯席主席)、王維先生(聯席主席)、劉志威先生、吳晶晶女士及卞蘇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慧武先生、胡子敬先生及張秀琳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除另有指明外，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